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阜自然资规字〔2026〕41号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队：

为实现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流程整合，确保自然资源监管领域抽查的全覆盖、常态化，现印发《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落实执行。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2月26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要求，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一）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等。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局内相关业务股室负责监督检查等事中管理职能，监督检查股负责实施行政处罚等事后监管职能。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经局领导审定后公布，清单事项根据体制改革推进进程适时补充、调整。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对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开展监督检查，除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明显涉嫌违法的外，均需通过随机方式，从检查对象数据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随机抽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在采取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应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四）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

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由局内相关业务股室根据各自业务情况具体制定。

（五）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三、实施步骤

（一）建立健全“两库一单”

1.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县局执法监察股牵头，各股所室队全力配合，以行政审批信息数据为基础，立足职能建立监管的检查对象名录库。2. 建立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县局政策法规股要以县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3. 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县局执法监察股牵头，各股室全力配合，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4. 实行动态管理。对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二)规范执法检查流程

1. 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整合部门检查事项，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要合法合理地确定检查事项，对同一市场主体要一次性完成检查。要结合实际，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要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监管巡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
2.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巡查对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
3. 合理选择检查方式。抽查可以采用实地巡查、档案检查和受理举报等方式。
4.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依法对被抽查对象实施检查，要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好影像图片保存，实现责任可追溯。
5. 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局执法监察股要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监管巡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6. 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各监管股室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

相应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严格抽查纪律。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监管对象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监管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监管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局政策法规股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联系人：赵江涛

联系电话：18830201292

附件: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齐胜宝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罗富明 副局长

孟树勋 副局长

辛树鸿 二级主任科员

高 伟 三级主任科员

李风明 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 办公室

地理信息和测绘中心

执法监察股

土地执法队

矿山执法队

信访股

权益股

矿产资源管理股

地质勘测股

灾害预防股

调查监测股

国土空间规划股

详细规划股

村镇规划股

工程规划股

土地储备中心

生态修复股

耕地保护股